

横峰县劳动监察局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横峰县劳动监察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横峰县劳动监察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横峰县劳动监察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横峰县劳动监察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是宣传贯彻落实《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二是监督检查全县各类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并督促其贯彻执行；三是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举报、投诉；四是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五是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横峰县劳动监察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内设机构2个，分别是办公室、监察股。

编制人数小计9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9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11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1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9人，聘用人员2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0人，退职人员0人，遗属人数0人。

第二部分 横峰县劳动监察局 2024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17002]横峰县劳动监察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49.53	98.53	5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62	86.62	51.00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	121.97	75.97	46.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06.97	75.97	31.00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15.00		15.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5	10.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5	10.65	
07	就业补助	5.00		5.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5.00		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4	3.7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4	3.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4	3.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7	8.17	
02	住房改革支出	8.17	8.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7	8.1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17002]横峰县劳动监察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支出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4.53	一、本年支出	124.53	124.5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4.5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62	112.6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3.74	3.7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8.17	8.17		
收入总计	124.53	支出总计	124.53	124.5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17002] 横峰县劳动监察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24.53	98.53	2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62	86.62	26.00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	96.97	75.97	21.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81.97	75.97	6.00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15.00		15.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5	10.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5	10.65	
07	就业补助	5.00		5.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5.00		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4	3.7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4	3.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4	3.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7	8.17	
02	住房改革支出	8.17	8.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7	8.1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17002] 横峰县劳动监察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98.53	94.03	4.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03	94.03	
30101	基本工资	32.33	32.33	
30103	奖金	11.61	11.61	
30106	伙食补助费	2.00	2.00	
30107	绩效工资	22.63	22.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5	10.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4	3.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0	0.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7	8.1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0	2.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		4.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		1.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17002] 横峰县劳动监察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117002	横峰县劳动监察局	0.50				0.5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117002] 横峰县劳动监察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动监察办案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7-横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横峰县劳动监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实现举报投诉结案率100%、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50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企业参与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线上线下举报投诉结案率	-100%
		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次数	-4次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次数	≥36次
	质量指标	薪资追回率	≥9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时效	≤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农民工讨薪，保障其生活水平	明显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防微杜渐，预防欠薪隐患	明显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稳定就业市场	持续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工满意程度	≥95%

第三部分 横峰县劳动监察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横峰县劳动监察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49.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4.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35 万元，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变动原因是：没有该项收入。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变动原因是：没有该项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无变化，变动原因是：没有该项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变动原因是：没有该项收入。其他收入 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 万元，变动原因是：工作经费增加。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变动原因是：没有该项收入。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横峰县劳动监察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49.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35 万元，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工作经费增加；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8.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5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4.03 万元，商

品和服务支出 4.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25.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83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19.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4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无变化。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横峰县劳动监察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24.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35 万元，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6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17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8.53 万元，较上年预

算安排增加 10.3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4.0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项目支出 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11.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横峰县劳动监察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横峰县劳动监察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部门无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无。

(九) 横峰县劳动监察局劳动监察办案工作经费项目 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动监察办案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7-横峰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险局	实施单位	横峰县劳动监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实现举报投诉结案率100%、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50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企业参与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线上线下载报投诉结案率	—100%
		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次数	—4次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次数	≥36次
	质量指标	案卷退回率	≥9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时效	≤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农民工讨薪，保障其生活水平	明显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防微杜渐，预防欠薪隐患	明显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稳定就业市场	持续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工满意程度	≥95%

(1) 项目概述

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2) 立项依据

江西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3) 实施主体

横峰县劳动监察局

(4) 实施方案

- 1、大力推进农民工工资实名制信息化管理
- 2、积极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 3、认真做好投诉举报案件处理工作
- 4、认真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缴纳和退付工作
- 5、围绕根治欠薪，开展专项行动

(5) 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劳动监察办案经费预算安排总额25万元。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横峰县劳动监察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0.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没有该项支出。

公务接待费0.5万元，比上年减1.98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减0.21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除财政拨款收支、经营收支之外的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资金收入与其相关支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

(九) 上年结转：年度终了时，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劳动保障监察，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劳动关系的维权，反映劳动关系的维权事务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